

关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4-44**号地，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具**100**万套、灯具配件**100**万套。企业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生产车间内，调整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建设年产金属日用制品**200**万套生产项目。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实现集中供热，企业拟使用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待远期实现集中供热后，将立即改用集中供热。搬迁完成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活动。

二、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意见》(江环技书〔2025〕17号)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对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和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喷淋,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相应限值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书》核算，迁改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 0.871 吨/年。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